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嘉簡字第132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張〇〇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 
07 年度偵字第12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張〇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10 折算壹日。

11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2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  
13 附件）之記載。

14 二、按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  
15 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〇〇與告訴人王〇〇具前配偶關係，屬家庭  
16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  
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同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 
18 第2款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並無罰則  
19 規定，是應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論處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20 漏未引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，雖有未洽，惟  
21 此不致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行增列即可，附此敘  
22 明。

23 三、被告先後徒手毆打並拉扯告訴人之傷害行為，係基於同一決  
24 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內，侵害同一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  
25 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 
26 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  
27 犯。

28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雙方離婚  
29

後仍有糾紛，被告竟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反而徒手毆打、拉扯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及尾椎痛、左下背輕微擦傷、左上臂內側瘀傷、雙下肢多處挫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，而承受身體上之痛苦，所為實不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及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張〇〇

113年度偵字第12503號

0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  
02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張〇〇係王〇〇之前夫，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離婚，2  
05 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張〇〇於  
06 113年8月26日17時20分許，因不滿王〇〇返回其位於嘉義市  
07 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處欲收拾行李，張〇〇竟基於傷害人  
08 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及毆打王〇〇，致王〇〇受有下背及  
09 尾椎痛、左下背輕微擦傷、左上臂內側瘀傷、雙下肢多處挫  
10 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王〇〇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- 14 (一)被告張〇〇於警詢中之自白。  
15 (二)告訴人王〇〇於警詢中之指訴。  
16 (三)偵查報告、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  
17 斷書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照片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致
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23 檢察官 簡 靜 玉